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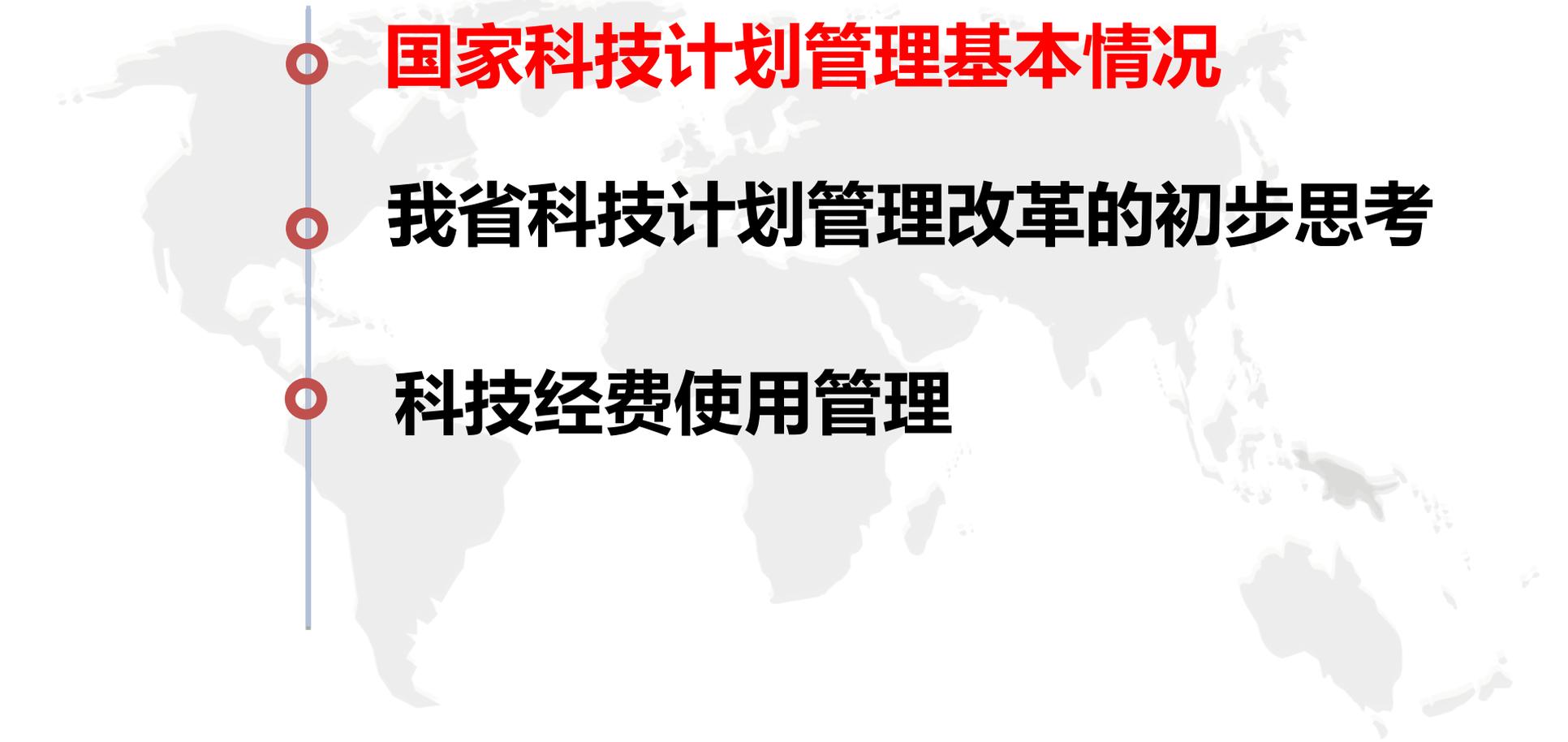
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与经费管理

省科技厅计划财务处

2015年6月

主要内容



- 
-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基本情况**
 - **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 **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一、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基本情况

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总体目标

-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
-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
- 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一、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基本情况

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科技计划布局与优化整合



新的科技计划组织管理机制

科技计划布局与优化整合

科技计划布局 与优化整合

科技计划

定位

组织实施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按照现有组织管理方式执行，加强与其他类计划的有效衔接。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

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注重与其他类计划的分工和衔接。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重大科学技术问题，主要领域技术瓶颈。

由若干个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组成，从基础前沿、共性关键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

→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由若干专项（基金）组成，根据不同特点，采取天使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等不同支持方式。

→ 基地和人才专项

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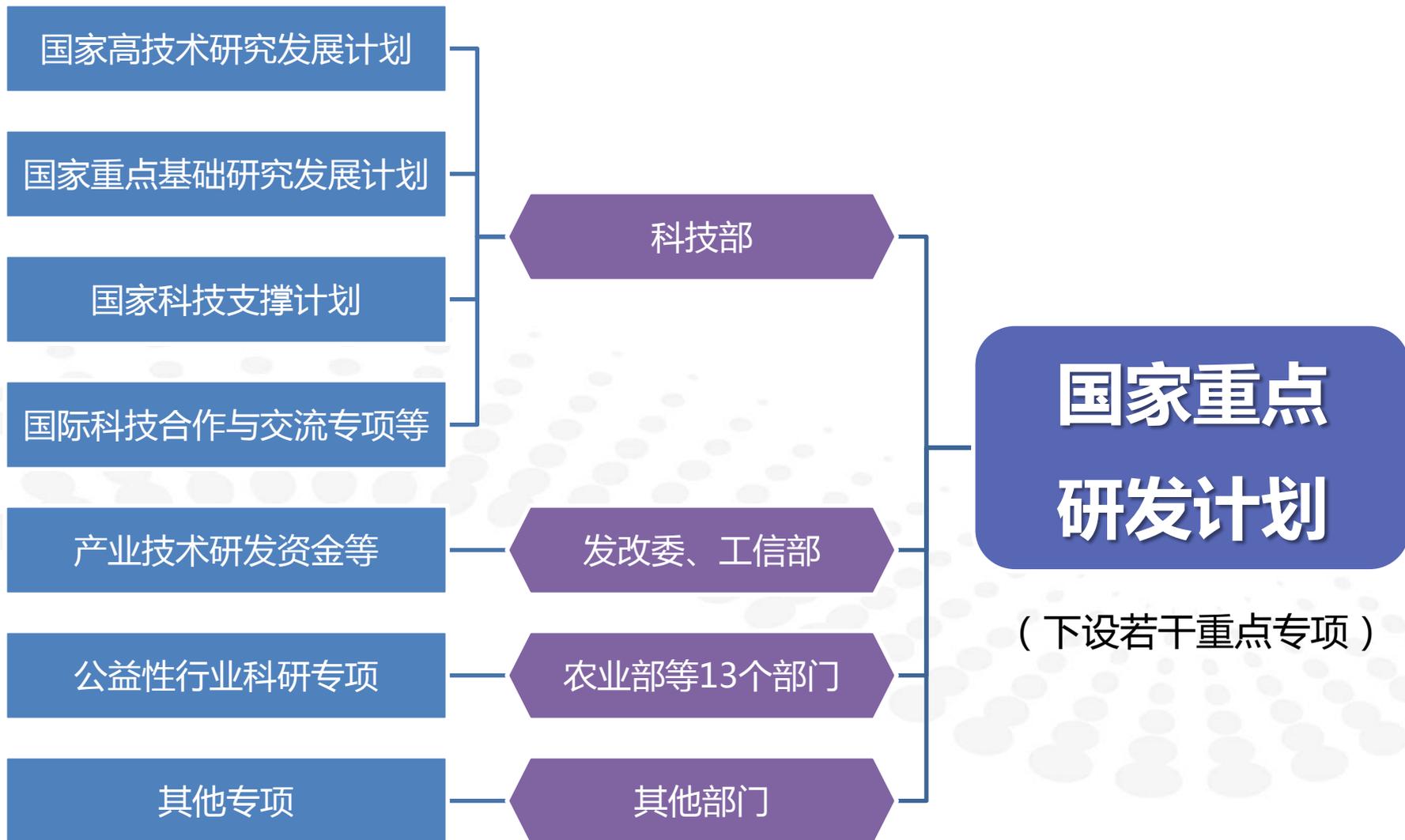
对现有基地和人才专项进行优化整合，研究确定资金配置渠道。

科技计划布局与优化整合

现有科技计划体系



新科技计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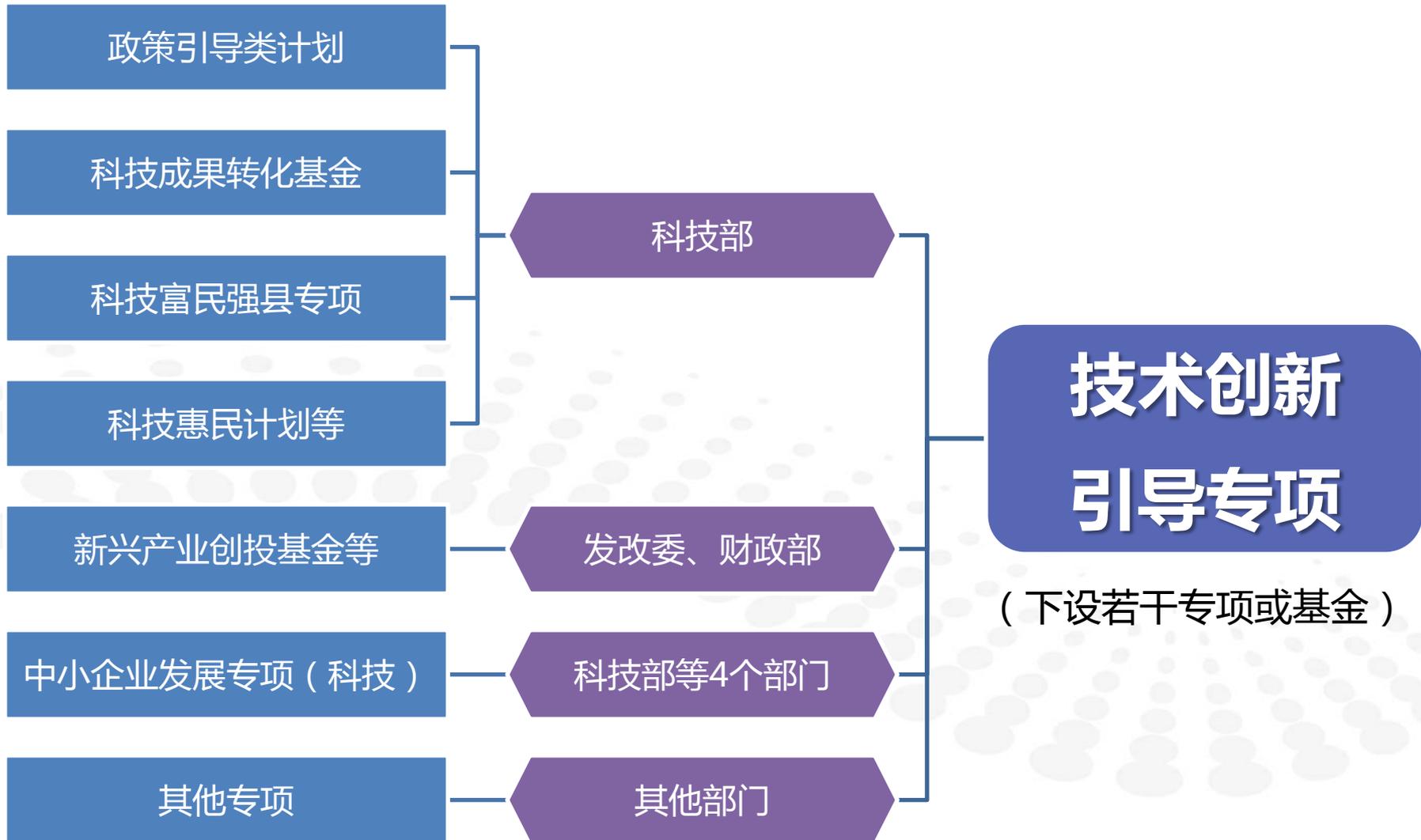


科技计划布局与优化整合

现有科技计划体系



新科技计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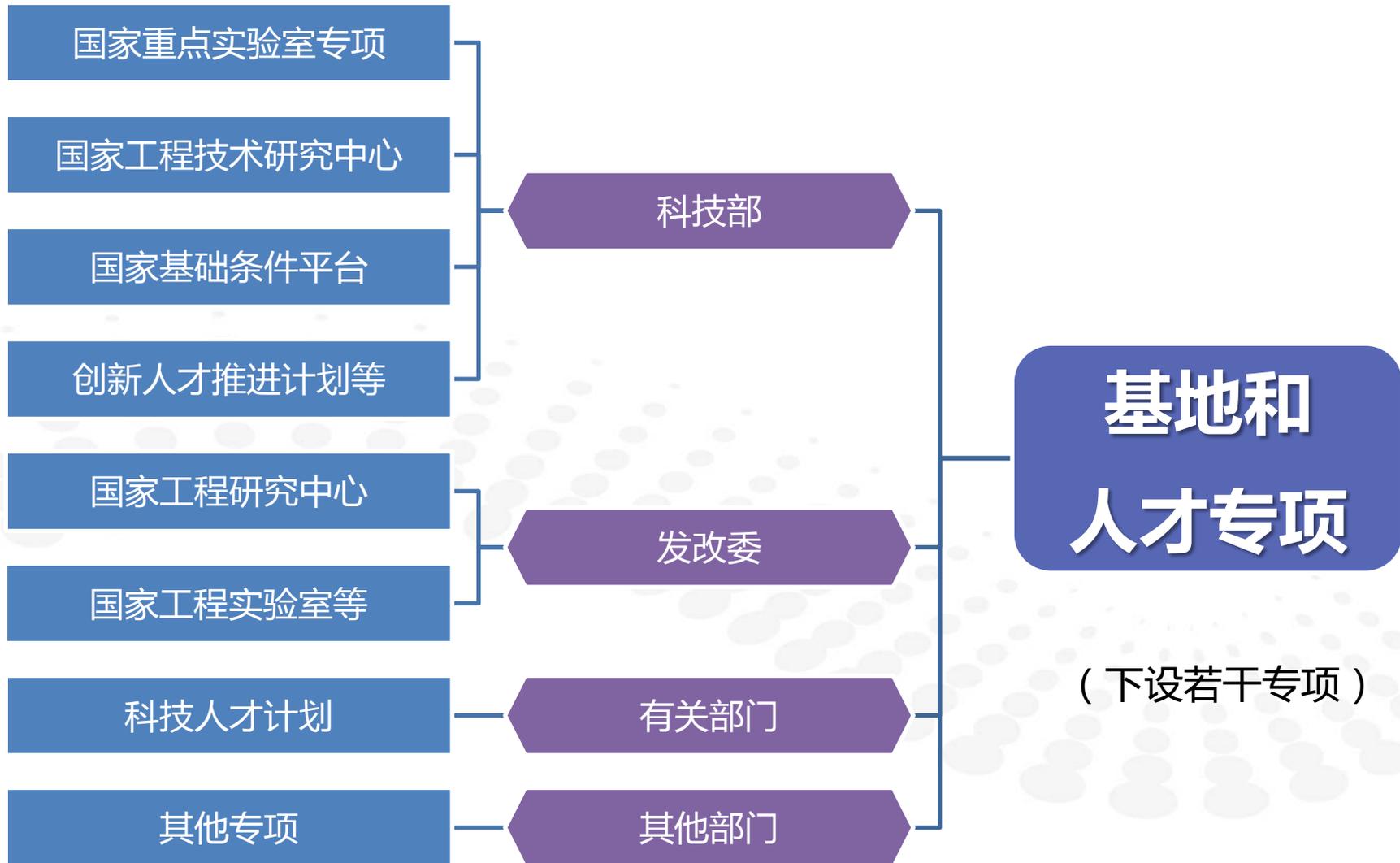


科技计划布局与优化整合

现有科技计划体系



新科技计划体系



新的科技计划组织管理机制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个决策平台、三个支柱”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

战略咨询与综合
评审委员会

项目管理
专业机构

评估监管和动
态调整机制

充分发挥科学家和科技界作用，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

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解决科技项目专业化、科学化、管理问题。

强化责任，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

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是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是推动政府科技管理转变的重大举措。

新的科技计划组织
管理机制

主要内容

-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基本情况
- 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 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 **计划体系再作大整合**

- **管理方式再作大调整**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计划体系再作大整合

● 自然科学基金

保留现有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突出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团队创新，增强我省源头创新能力。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计划体系再作大整合

●重点研发计划

整合现有省重大科技专项、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新品种选育与创新服务、科技富民惠民、国家项目配套等计划，形成省重点研发计划。

- 强化顶层设计，前瞻性做好主动布局。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公共民生领域的重大需求，主动设计专题计划。
- 对按产业链布局建设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研发活动，按约定继续给予三年稳定支持，并视企业研究院的创新绩效给予滚动支持。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计划体系再作大整合

●技术创新引导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奖励、创业天使投资引导等方式，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不再按原有方式组织市县和企业申报项目，整合现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 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种子基金、种子资金、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国家项目。
- 政策性引导。归并科学技术奖励、专利补助、成果转化、科技特派员、国际科技合作引导、政策研究、新产品试制等，作为政策性引导给予支持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计划体系再作大整合

●创新载体与人才专项

完善创新基础条件，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打好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礎。

- 创新载体。突出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和嘉兴科技城等创新基地建设和高新园区建设；突出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布局。
- 人才培养。突出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引导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管理方式再作大调整

●决策机制

采取积极稳妥分步走的方式，推进改革。

➤ 竞争性分配。

沿用今年我厅会同财政研究完善的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的项目决策方式，即在专家评审、科技厅初审推荐的基础上，成立由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财政厅和风险投资人、技术专家和企业代表组成的省级科技项目联合审议小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联合审议。2015年开始先行启动10个左右重点专项先行试点。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管理方式再作大调整

●决策机制

- “因素法”分配。利用市场机制和绩效奖励的普惠办法，在科技计划改革过程中已经试行。技术市场与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专项。
- 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拓宽政府购买创新服务的途径。科技创新券，科技特派员，专利维权。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管理方式再作大调整

●委托管理。

按照“政府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的要求，重点做好科技项目管理权下放，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设置改革过渡期。

-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要求和标准。国外成熟的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如德国的弗朗霍夫学会，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英国皇家科学会（Royal Society）、瑞典创新署下设的优秀项目中心等。
- 建立放权后完善的“游戏规则”。

二、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管理方式再作大调整

● 监督评估

监督和评估将拓展成为科技行政管理的重要管理职能。

- 日常监管和督查。了解专项实施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做好相关工作。
- 专业机构管理的评估。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和评估监督机制。参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监事会工作。对评审、立项的项目管理程序是否规范、执行和验收管理工作是否到位进行监督。
- 重点专项的实施情况评估。了解项目实施取得的绩效，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重点专项项目调整、补增和终止意见。

主要内容

- 
-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基本情况
 - 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初步思考
 - **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科发计〔2015〕31号）

- **验收方式调整。** 会议验收、通信评议验收。
- **验收结论调整。** 验收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依据技术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 **允许主动申请终止。** 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按原拨付渠道退回财政。
- **逾期项目处置。** 无特殊原因逾期6个月不验收的，下达终止项目实施通知书并予以公示，全额收缴财政补助经费，给予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信用不良记录。允许在合同期内申请延期一次，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 申请验收前提交，替代纸质验收材料备案。
- **实行项目验收告知和回避制度。** 行政人员不超过2人，不得领取专家咨询费。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科技经费使用管理改革调整

-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56号）
-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政部 科技部 财教〔2011〕434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2〕357号）
-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科技厅、财政厅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148号）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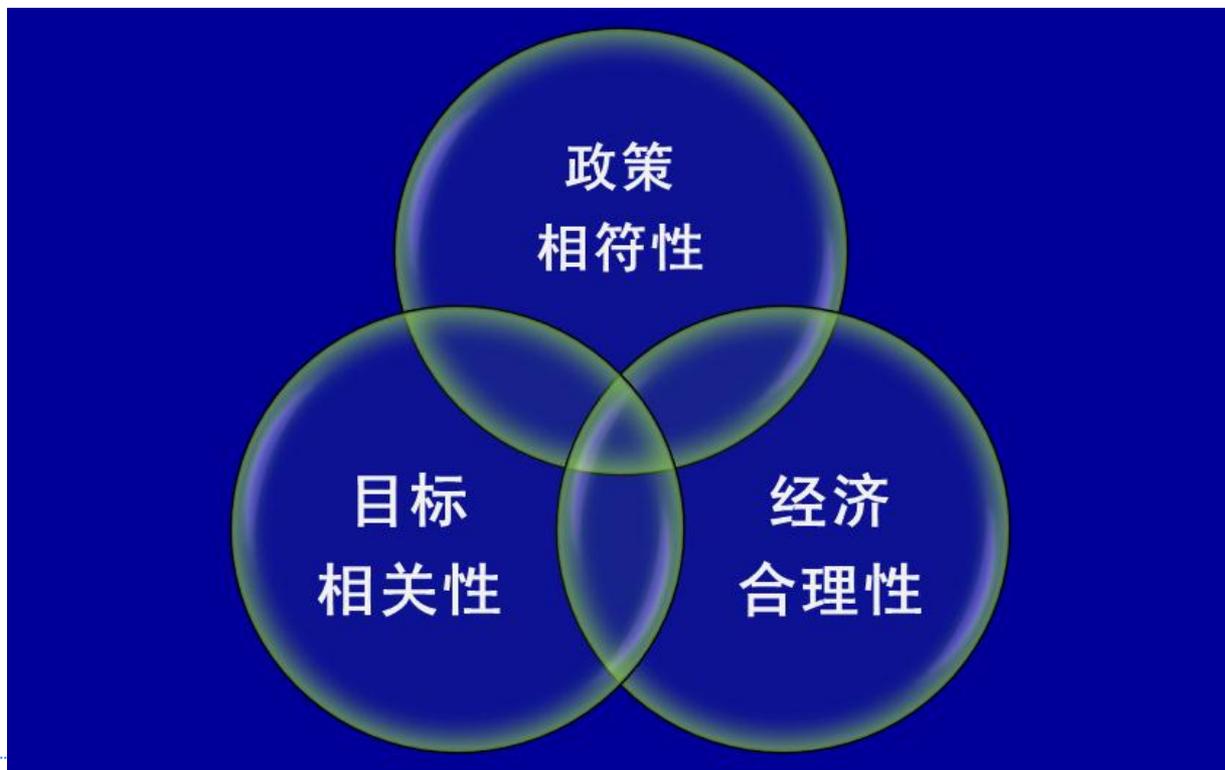
国发〔2014〕11号文改革调整规定

-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
-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 进一步规范直接费用管理
- 改进间接费用（管理费）管理
- 改革结余经费管理
- 完善事业单位预算管理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完善项目预算编制

据实编制预算。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人员劳务费和激励支出

- 人员劳务费。据实编制预算，不设比例限定。无工资收入人员、外聘科研人员。
- 激励支出。一般不超过财政核拨经费总额的8%。不纳入绩效工资控制总额。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规范直接费用管理

- (一) 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 (二)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三) 加强支出管理 严控开支范围
- (四) 规范经费预算的调整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规范间接经费管理

- 管理费。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
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
出。
- 激励支出。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
关支出。

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
接费用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改革结余资金管理

- ◆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国家规定）
- ◆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超过预算确定期限一年以上的剩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收回。对其中因客观原因或合同期限未滿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返还。科研项目实施完成、项目终止或撤销形成的结余，收归财政统筹安排。为调动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积极性，对其中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良好的，项目实施完成的结余资金可申请返还，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或奖励给项目组进行持续研究，并将使用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差的，结余资金不再返还。（省规定）

三、科技经费使用管理

改进资金结算方式

- ◆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
- ◆ 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谢谢大家!